联合国 A/63/L.56*

大 会

Distr.: Limited
16 December 200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三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14(s)

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：
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

澳大利亚、加拿大、捷克共和国、芬兰、意大利、密克罗尼西亚联邦、新西兰、帕劳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菲律宾、新加坡、所罗门群岛、汤加、土耳其和图瓦卢：决议草案

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

大会，

*回顾*其 1994 年 10 月 17 日第 49/1 号、2004 年 11 月 8 日第 59/20 号和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/48 号决议，

*欣见*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及其联系机构正在努力谋求更密切的合作，

*铭记*太平洋岛屿论坛于 1971 年设立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领导人 2005 年认可了目标为太平洋国家通过区域协作加强和促进经济增长、可持续发展、善政和安全的《太平洋计划》，

*申明*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与太平洋岛屿论坛在可持续发展、环境保护、善政以及和平与安全等领域中的现有合作，

*审议了*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，[1]

1. *注意到*秘书长的报告，[1] 尤其是其中关于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的第 90 至 97 段，并鼓励进一步开展这种合作；

---

*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。

[1] A/63/228-S/2008/531 和 Corr.1。

2.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与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长协商，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和扩大两个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，以期提高两组织实现其共同目标的能力；

3.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；

4. 决定将题为“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”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。